

让数据多跑路 让学生少跑腿

随着“互联网+教育”的不断推进，财政票据改革的不断深入，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云财非税〔2022〕26号）精神，红河学院已于2023年5月正式全面启用教育收费电子票据，标志着学校收费票据管理工作正式迈进“无纸化、电子化、便民化”时代，为学生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结算服务，提升学生缴费体验。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高校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电子票据与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可作为报销凭证，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财政电子票据具有以下优点：

- （一）减少学生在收费窗口排队时间；
- （二）票据下载保存后，可随时查看或根据报销需要打印；
- （三）方便储存，避免票据遗失需到学校重新办理票据复印件的麻烦；
- （四）学生可及时了解缴费明细。

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可有效实现各环节电子信息流

转，提高学校内部票据管理水平和整体信息化、智慧化水平，让学生查询保管缴费票据更方便、快捷，不断提高学生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学生可通过微信关注“电子票服务”公众号，进行绑定手机号码，即可在电子票夹中自助获取缴费电子票据，减少学生窗口排队等候时间，优化学生缴费流程，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学生少跑腿”的便民利民服务目标，提升了学生缴费体验。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云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云财非税〔2023〕4号）等相关规定，我校结合实际，从系统、数据、管理等多个维度构建学校资金安全体系，消除安全漏洞、杜绝安全隐患，确保电子票据在生成、传输、储存等过程中，始终保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此次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充分凸显了信息技术在高等教育行业内应用的优势，构建“互联网+教育”新型运转模式，可促使电子票据在教育行业实现长足发展，切实提升教育收费成效，不断提高师生满意度，实现便民利民服务目标。